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A號



修正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」
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
法」第四條

部長潘文忠